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民国

经济犯罪案

本书收录

上海中国银行抗拒

北洋政府停兑令始末

大中华纱厂倒闭

上海蒋桂鸦片争风

李国杰抵押码头仓库

汇丰银行拍卖申新七厂

高秉坊真假『贪污』

震撼国民党政治根基的

上海黄金风潮等

发生在民国期间的

经济案件十八桩

群众出版社

韩淑芳 张建安 等编著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民国

经济犯罪案

群众出版社

韩淑芳 张建安 等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经济犯罪案 / 韩淑芳等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ISBN 7-5014-3546-4

I. 民... II. 韩... III. 经济犯罪 - 案例 - 中国 - 民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438 号

民国经济犯罪案

编 著 者/韩淑芳 张建安 等

责任编辑/孟向荣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bs.com

信 箱/qzs@qzcb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34 千字 插页 1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14-3546-4/I · 1502 定价: 18.00 元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培 戎相梦 金 人
张建安 韩淑芳

民国经济犯罪案

主 编	韩淑芳	张建安	
编著者	于保政	徐长春	靳 仁
	杨 奕	朱建邦	李 穆
	高春光	华 嘉	李啸宇
	韩淑芳	张建安	伊 富
	冷新宇		

目录

1	上海中国银行抗拒北洋政府停兑令始末
27	简照南日籍案
49	罗文干签订奥国借款展期合同被捕案
85	鄂岸盐务舞弊案
103	大中华纱厂倒闭案
111	“擒雕”与“飞鹰”的商标权官司
123	1928 年轰动全国的金融大骗案
143	上海蒋桂鸦片争风案
156	李国杰抵押码头仓库案
177	大中华橡胶厂经年诉讼案
186	汇丰银行拍卖申新七厂案
201	诈骗钱财的上海万国储蓄会
214	洋商美丰银行倒闭案

民国经济犯罪案

- | | |
|-----|----------------------|
| 237 | “借人头，平物价”——抗战时期的特大冤狱 |
| 262 | 高秉坊真假“贪污”案 |
| 285 | 武汉“邀会”大骗案 |
| 294 | 震撼国民党统治根基的上海黄金风潮案 |
| 308 | 蒋经国上海“打虎”记 |

上海中国银行抗拒北洋政府 停兑令始末

1916年5月11日，北洋政府突然向全国范围内的中国、交通两家银行发出了“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该两行之纸币及应付款项，暂时一律不准兑现付现”的指令；次日，又以国务院名义正式向社会各界公布停兑令。

此令一出，顿时便如一石激起千层浪，迅速震惊全国，引发了民国史上首次全国规模的挤兑狂潮。这不但使本已举步维艰的中国银行业信用锐减，遭受重创，也使北洋政府愈加威信扫地，大失人心。

然而，就在其他诸家银行纷纷对北洋政府下达的停兑令俯首听命、遵照执行的时候，惟有以宋汉章、张嘉璈为首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却独自挺立潮头，竟然胆敢对停兑令拒不执行。

当时，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是国家银行，其信用实际上也就是国家信用的象征。正因如此，所以北洋政府遽然命令中、交两行对已发行的兑换券一律停止兑现的做法，无异于饮鸩止渴，自毁长城。既然如此，北洋政府为什么会采取这种愚蠢的举措，“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呢？

另外，身为此次抗兑主角的宋汉章、张嘉璈究竟是何许人也？他们何以如此胆大妄为？其抗拒停兑的经过和结局又是怎样的呢？

倒行逆施财政空虚，黔驴技穷下令停兑

这一次金融危机爆发的根本诱因，是袁世凯在窃据民国总统后的种种倒行逆施及其复辟帝制梦想的破灭。

其实，以袁世凯为首组成的北洋军阀政府，从组成之日起财政收入就十分拮据，捉襟见肘。后来，随着军政费用（包括镇压革命力量、收买各省官僚政客和地方军阀的费用）的急剧增加，开支日益浩繁，越来越入不敷出。

自中华民国成立后不久，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便被确立为国家银行。而正是由于这种特殊的身份，遂使中、交两行成为撑持北洋军阀政府财政与军费开支的首要金融机构，同时也是受其政策影响最为严重的重灾区。

作为国家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一向是北洋政府的金融支柱。由于袁世凯政府的种种倒行逆施，致使国家财政每况愈下，在北洋政府的指使下，中、交两行解决现银紧缺的基本办法就是滥发钞票。如此一来，中、交两行为政府提供的垫款数量大幅激增，发行额也随之猛增。到1915年底，中国银行对北洋政府的财政垫款已达1204万银元，交通银行更达4750万元；两行发行的钞票则总计多达7000余万元。

但是，在中、交两行发行的兑换券越来越多的同时，其库存的现银数量则急速下降。到1915年底，两行真正的库存准备金仅有2000万元。兑换券与现银之间的比差如此悬殊，其背后所隐藏的金融风险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当然，风险并非仅此而已。随着袁世凯政治野心的持续膨胀，在经济方面爆发金融危机的几率也进一步增加。1915年12月13日，胆大妄为的袁世凯袍笏登场，上演了一出复辟称

帝的丑剧。可惜好景不长，在他登基仅仅 83 天后，便在全国上下一片讨伐声中惶然下台。

袁世凯政府不仅耗尽了国库，甚至把中国、交通两行的发行准备金也挪作私用。与此同时，又令两行滥发兑换券充作军费，由此而引起恶性通货膨胀，致使中、交两行信用不稳。尤其是伴随着袁世凯的垮台，更加使广大民众对北洋政府失去了最起码的信任。

到 1916 年初，当时社会上对中、交两行发行的兑换券的信心就已经开始发生动摇；三四月间，两行现银库存枯竭的消息传到民间，加上各种谣诼纷呈，人心更加浮动。4 月底，又盛传政府将发行不兑现纸币的消息。于是，从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的交行和广东、浙江等地的中行开始的挤兑风潮，逐步向全国蔓延开来。

为了应付这种极端不利的困难局面，北洋政府起初提倡发行和使用纸币，继而规定财政、交通两部所属机关在征收一切税费及进行其他营业时，进款一律专收中、交两行纸币，而不得再收现款。

可是，人们根本不管北洋政府的这些规定，而是仍然纷纷涌入与北洋政府关系密切的各家银行去提取存款。一时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殖边银行等几乎都被提兑者挤破了门槛。这种愈演愈烈的挤兑狂潮，使得这几家银行和北洋政府越来越感到难以招架了。

特别是交通银行的情况更是岌岌可危。因该行总办兼北洋政府税务督办梁士诒是支持袁世凯复辟的罪魁祸首之一，向来以替袁世凯筹措帝制经费为己任，仅为所谓“大典筹备处”的垫款就高达 2000 万元之巨，其他各个方面的垫款亦有很多，总共加起来竟然超过了发行额。这些垫款，使交通银行已无现

银可用，而且所有垫款都是无法收回的。在此情况下，该行又怎能应付得了蜂拥而来的提兑者呢？

为了保有已经极其有限的现银，北洋政府先后采取了多种办法。例如，北洋政府曾于1916年4月8日和11日，两次密电各地中、交两行将现银运到北京总行集中使用。但由于交通阻塞和一些分行的拒绝，未能如愿。5月8日，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总行曾密令两行上海分行迁往租界外营业，两分行致电询问迁移原因，未见答复；5月10日，财政部又密电天津、上海、汉口三地的中、交两行移驻租界外营业。

所有这些迹象都表明，北洋政府对于限制两行付现将有重大措施出台。

实际上，此时北洋政府所持有的现银确实已很有限。到5月11日晚，北京中、交两行的库存白银只剩下微薄的71万两，虽政府下令封存，但在次日一早，两行又被外国银行强行从中取走了36万两，只剩下少得可怜的35万两。

面对如此危局，北洋政府国务总理段祺瑞先与梁士诒商量应对之策。梁士诒主张仿效欧美各国先例，由政府通令中、交两行同时停止兑现。这个停兑“妙计”，既是梁士诒在无计可施之际所想出来的一条应急办法，更是他蓄谋已久的促使中、交两行合并的诡计。

早在1903年，梁士诒就由唐绍仪介绍入北洋大臣袁世凯幕府。1908年交行成立时任帮理，掌握了交行实权。1912年3月，袁世凯继孙中山担任临时大总统后，任命梁士诒为总统府秘书长，5月兼任交通银行总理。梁士诒的一大目标是要充分利用他作为袁世凯亲信的有利条件，力争把中、交两行都置于以他为首的交通系势力掌握之中。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梁自1913年以来曾多次提出过鼓吹中、交两行合并的主张，但一

直未能如愿。这一次他策划中、交二行同时停兑，其实是想借此而把两行绑在同一辆战车上。

在梁士诒看来，这样做至少有三点好处：一是可使各省中、交两行的现银一律解送至北京，以供中央政府使用；二是可借口维持金融，要求外国借款；三是交通银行的困难此时已经达到顶点，而中国银行的情况尚未如此严重，因而把两行拉在一起对交通银行有利，即使有事，两行同归于尽，也比只牺牲交通银行一家要好。

不过，大概因为段祺瑞也知道这种做法的风险太大，故而不敢贸然按照梁士诒所说的阴谋采取行动。随后，段祺瑞又派遣时任国务院帮办秘书的“小扇子军师”徐树铮，偕北京交通银行经理胡笔江，前往财政部去找代理部务的次长兼盐务署长张弧会商解决办法。

最初，徐树铮等人还指望从盐余中调拨款项来暂解燃眉之急，于是他向张弧提出商借盐余 500 万元以度危机。但是，盐款系为英国汇丰银行所经管，而且盐务稽核所的账上只有余款 70 多万元，一下子也拿不出那么多钱来；更何况，北京军警的饷项和各部、院的薪俸都要靠这点儿钱支付。因此，该款根本无法挪用应急。

至此，仅存的一丝希望也告破灭。徐树铮对胡笔江苦涩地叹道：“哎，现在只有停止兑现之一法了。”当时新任财政总长的孙宝琦即将到任，但徐树铮在没有等他到来共同商量的情况下，就匆忙下了“只有停止兑现之一法”的结论，并立即将此一看法向段祺瑞做了汇报。

段祺瑞眼见其他各种办法均不能奏效，遂在黔驴计穷之时，根据徐树铮的报告发出了国务院令，命各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对其所发行的纸币和一切应兑款项，一律暂时停止兑现

兑付。停兑令终于出笼。

1916年5月11日，北洋政府先把停兑令下达给在全国各地的中、交两行；5月12日，再将停兑令正式向社会公布。

该停兑令的全文如下：

溯自欧战发生，金融停滞，商业凋敝。近因国家多故，民生益蹙，言念及此，实切隐忧。查各国当金融紧迫之时，国家银行纸币有暂时停止兑现及禁止提取银行现款之法，以资维持，俾现款可以保存，各业咸资周转，法良利溥，亟宜仿照办理。应由财政、交通两部转飭中国、交通两银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该两行已发行之纸币及应付款项，暂时一律不准兑现付现。一俟大局定后，即行颁布院令，定期兑付，所存之准备现款，应责成该两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应由各将军、督统、巡按使，凡有该两行分设机关，地方官务即酌拨军警监视该两行，不准私自违令兑现、付现；并严行弹压，禁止滋扰。如有官、商、军、民人等不收该两行纸币，或授受者自行低减折扣等情，应随时严行究办，依照《国币条例》第九条办理。一面与商会及该两行接洽，务期同心协力，一致进行。并飭该两行将所有已发行兑换券种类、数额克日详晰列表呈报财政部，以防滥发，仰各切实遵行。

国务院在致各省的电报中，还振振有辞地说：“本院原议留出两行现金为此后数月应交赔款、借款之用，籍免破产之虞，若不停兑，则数日之内现金一尽，将来每月应交之赔款、借款本息无现支付，其祸更大。”

笃守信用毅然抗命，胆大心细谋划有方

当停兑令到达上海之后，顿时就像在这个旧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投下了一颗重磅炸弹，使得本已惶惶不可终日的人心更加充满了惊慌和不安。有的人害怕手中持有的中、交两行钞票从此成为一文不值的废纸，有的人担心其他银行的兑换券前途更难逆料。

恰在此时，有些小钱庄就趁机勒索贴水，一元钞票换一枚银元就得帖费一二角，甚至更多。

因此，人们对无耻的北洋政府和那些企图趁火打劫的银行业经营者，无不充满了愤怒和不满。然而，在那个盛行弱肉强食的社会里，面对着流氓政府和嗜血成性的剥削者，人们除了情绪上的发泄之外，还能有别的办法吗？

当然，受害的并不仅仅是那些持有兑换券的民众，众多银行也深受冲击。早在北洋政府酝酿发布停兑令之时，风声所至，各地银行的提兑者便已蜂拥而来，致使诸多银行都面临着空前未有的巨大压力。有的银行甚至不堪重负，被挤兑狂潮冲垮。上海殖边银行首先被挤兑垮了。

殖边银行成立于1914年，拥有代理金库及发行钞票的特权。1916年5月10日，该行应付麦加利银行5万元，未能照付，遂发生提现挤兑风潮。该行虽然登报声明，但也毫无作用。该行原本打算向各处分行调款应付提兑，不料在北洋政府向中、交两行下达了停兑令后，各处汇兑均不通。于是，该行只好将开门营业时间缩短为数分钟，后来又决定暂时停兑10天，到期时仍因现款无着，终于被迫停业。

除殖边银行外，四明银行所受的影响也十分之大。四明银

行发行的钞票，虽然市面通用，但一般稳健商民恐有意外，遂纷纷持票到该行兑现。该行虽然也在银行门口和报纸上发表声明，但同样没有多少效果。

小小一纸停兑令，给上海金融市场造成的混乱却堪称狂涛巨澜。南北市各钱庄因洋厘飞涨，现款不多，所以对于纸币只能暂不收兑。浙江兴业、上海商业储蓄等银行都是中、交两行的存户，中行因有股东会出面维持，问题不大，但交通银行毫无办法，只好遵令停兑，因而给一些银行带来恐慌。

政令既出，交通银行在各地的总分支机构即于一夜之间关上了大门。但与此同时，有一家银行却偏偏在第二天公然向人们宣告：拒绝执行北洋政府的停兑命令，照常营业；只要是本行所发行的钞票及经收存款，一律兑付。——这家银行，就是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这个消息一经传出，中外各方纷纷为之震动。毕竟，上海中国银行只是一家小小的分行，但其竟敢公然违抗中央政府的命令，偏要在一片波翻浪涌的挤兑狂潮中，独木撑天。该行人员莫非是“吃了熊心，吞了豹子胆”？而其偌大的气魄，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

事实上，早在北洋政府明确下达停兑令之前，上海中国银行的负责人不仅已经觉察出了停兑令的下达已是迫在眉睫，而且对此有了较为充分的思想准备。该行经理宋汉章、副经理张嘉璈经常会同各位在沪股东，秘密磋商因应之策。

上海中国银行的前身原是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保留原商股改组成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因此，该行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在中国银行的整个系统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再加上该行地处租界，并不受北洋政府势力的挟制，所以其能量和影响力一直很大。

为了防备万一，宋汉章、张嘉璈早在1916年3月底就广泛联络上海中国银行商股股东，发起成立了上海中国银行股东联合会，准备以此作为应付事变的后盾。正如该会在致南北商会函中所说，成立该会的主要原因是“论私情则利害切身，论大局则生死存亡”。

可见，在北洋政府未下达停兑令之前，上海中国银行已有所知，但却并不为其所动。

1916年5月8日，上海中国银行即接到了北洋政府发来的要求其“迅速迁出租界”的密令。在向北洋政府去电询问迁址原因而未见答复后，宋汉章、张嘉璈就马上意识到其中必然大有文章，明显地感觉到了这道密令背后所隐藏着的真实用意：北洋政府欲将上海中国银行先迁移至其所管辖的区域内，如此一旦下达停兑令，即可十分方便地把该行控制住。于是，宋、张拒绝将行址迁出。

果然，在5月11日清晨，上海中国银行便率先接到了北洋政府发来的停止兑现付现的国务院令。接到停兑令的当天，宋汉章和张嘉璈便立即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随即进行广泛联系，展开周密布置。

既然上海中国银行率先抗拒停兑令，无异于直接与政府展开对抗行动，身为该行负责人的宋汉章、张嘉璈所面临的压力和困难可想而知。

在张嘉璈当天的日记中，对于他们商讨情况的记述颇为详尽：“我与宋经理汉章接读电令后，惊惶万分。详细计议后，认为如遵照命令执行，则中国之银行将从此信用扫地，永无恢复之望。而中国整个金融组织亦将无由脱离外商银行之桎梏。随即核算上海分行所存现金准备，计合发出纸币与活期存款数额，总在六成以上，足敷数日兑现付存之需，应可度过挤兑及

提存风潮。即使不敷兑现与提存，尚有其他资产可以抵押变现，提供兑现付存准备。纵令竭其所有而仍属不敷，亦必能邀民众谅解，明了经理人员维持信用，负责到底之苦心。”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宋、张二人当即毅然决定拒绝接受北洋政府的命令，照常兑现付存。

然而，最使宋汉章、张嘉璈担忧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上述无法充分兑现的问题。他们有着更深一层的顾虑，那就是：一旦上海中国银行抗拒停兑令，北洋政府就可以抗命为由而立即把他们二人免职，勒令离开中行，从而使他们根本没有时间和机会来执行所预拟的计划。

鉴于这一考虑，宋汉章在5月11日上午专程拜访上海会审公堂的法官，就这个问题向其咨询：一旦上海中国银行宣布抗拒停兑令，是否有办法可以让现任经理、副经理有几天时间留在银行内继续工作？

法官说，如果中国银行的利害关系人，比如股东、存户、持券人等，向会审公堂控诉该行经理、副经理有损害他们权益的行为，要求法庭阻止，就可以成立诉讼；这样一来，在诉讼正在进行、判决尚未做出期间，政府是不能逮捕或任意撤换现任经理、副经理的。

于是，宋汉章、张嘉璈根据法官的指点，展开了一番精心策划：当天下午，他们找到了上海金融界的知名人物叶揆初、项兰生，浙江地方实业银行总经理李馥荪，浙江兴业银行董事蒋抑卮，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等人，商定由他们分别作为上海中国银行的股东、存户和持券人代表，各自请律师向法庭提起诉讼，宋汉章、张公权当即代表上海中国银行应诉。

接着，宋、张又集合上海中国银行股东联合会成员召开紧

急会议，议决五条具体应对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股东联合会宣称接管上海中国银行，并公推监察员2人到行内监察全行事务；聘请外国律师2人，代表上海中国银行股东接收和代管该行全部资产和负债；所有发行准备金也移交律师管理；在报纸上刊登通告，声明上海中国银行仍照旧章办理各项业务，所有分行发行的钞票一律照常兑现；所有到期存款一律到期立兑，照付现金；此后，政府不能随意在该行提用款项，只能照一般银行营业办理；等等。

在会后发表的公告中，股东联合会特别强调：“环顾全国分行之最重要者，莫如上海一埠，上海为全国金融枢纽，且为中外观瞻所系，故以为保全中国银行，必先自上海分行始；且证之辛亥大清银行全体瓦解，幸沪上有股东会之设立，竭全力以维持沪行，沪行因赖以保全。”

中行股东联合会在开会决定抗令以后，就聘请英籍律师古柏和日籍律师村上，代表股东接收全行财产。当外国律师完成接收后，马上又代表股东具函转托中行上海分行经理宋汉章、副经理张嘉璈二人，要求他们今后仍旧主持上海中国银行的业务，照常营业，不得违背股东会的意旨。

与此同时，浙江地方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也分别恭请葛福莱律师代表股东、存户和持券人致函宋、张二人，要求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务必对存款和钞票付现准备充足，照常兑付。

宋、张二人在合理合法地取得了领导上海中国银行对抗停兑令的权力之后，立即复电北洋政府，称：“为对持票人负责，无论处在任何困难的环境中，愿尽一切力量，将库中现金兑至最后一元，始行停兑。”

宋、张抵制停兑令的态度十分坚决，对上海中国银行由此